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第一條 目的

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相關法令，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以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管理目標

- 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各項法令規定、主管機關函令、客戶契約及其他相關規範要求。
- 二、維護個人資料當事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適用對象及範圍

- 一、對象：本公司所有人員，包括約聘雇人員、工讀生及兼任人員。
- 二、範圍：個資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之個人資料。

第四條 用詞定義

- 一、個人資料：指依照個資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所定義之個人之資料。
- 二、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三、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四、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五、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第五條 組織與運作

- 一、本公司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個人資料管理執行組織分別為管理部、營業開發部及資材管理處，個人資料管理負責人為管理部、營業開發部及資材管理處主管，負責進行個人資料管理體系之規劃、實施、運作、監督、查核、維護與改善作業，並定期或在有重大變化時執行管理審查個人資料管理體系，確保其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
- 二、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推動、發展及協助相關單位制定個資管理相關機制，並定期檢視包括個資洩漏法律風險在內之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 三、本公司各單位蒐集、處理、利用及保有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及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執行。

第六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原則

- 一、應識別與盤點所處理之個人資料，再依業務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流程，評估可能產生之個人資料風險，並根據風險評估之結果，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

- 二、基於合法的特定目的，在必要的範圍內公正合法地蒐集、處理及利用所需最低限度的個人資料，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以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 三、應告知當事人法定應行告知事項。
- 四、個人資料保存年限應依循法令規範期間、契約約定或依執行業務而必須保存之期間，並確保及時和適當的處置，如：嚴謹之權限管控、記錄保存與依時效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等。
- 五、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六、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須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且應於適當充分保護之狀況下，將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
- 七、當個人資料應用於個資法所允許之例外情形時，應確保其適用性與合法性。
- 八、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 九、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運行中，明確界定員工之責任與義務。
- 十、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應適當留存軌跡紀錄。
- 十一、當發生個人資料侵害事件時，應儘速依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通報及處理。
- 十二、確保向未成年人蒐集的個人資料於利用、處理時，將依法取得監護人之同意，並確保所蒐集資料之隱密性、安全性及完整性。
- 十三、應注意利害關係人對個人資料之要求。

第七條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運作機制

個人資料之管理應依下列程序循環運作，以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並維護其有效運作與持續改進：

- 一、規劃與建立：依據本公司整體策略與目標，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 二、實施與運作：依據評估之結果，建立或修正應有之管控機制。
- 三、監督與查核：為確保本政策之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列入每年一次之內稽查核項目。
- 四、維護與改進：根據查核結果與建議，改進並維護制度運作。

第八條 個資宣導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個資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員工明瞭相關法令之要求、責任範圍與各種個資保護事項之機制、程序及措施。

第九條 報告程序

-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檢視包括個資洩漏法律風險在內之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 二、內稽查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結果，應提至董事會報告，如有缺失除予建議，並按季追蹤其執行情形至改善為止。

第十條 零容忍政策

本公司嚴格禁止員工之任何故意、惡意、明知縱容而違反本政策之行為。違反政策時如涉有相關民事賠償、刑事責任、行政裁罰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僱用關係並衡酌情節追訴其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政策檢討

本公司應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本政策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內、外部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於 2025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